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本部的专业化管控水平，强化对非证券类金融子公司的审计管控，发挥公司本部的统筹和协同效应，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原有的审计部改为审计中心。公司决定聘任李松民先生为审计中心总经理，聘任邵远先生为审计中心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借款，并与越秀集团签署《资金拆借协议书》。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恕慧、谭思马、李锋、欧俊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决定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7.006 亿元人民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将出资等值 2.994 亿元人民币。

增资前后广州越秀金控及成拓有限公司持有越秀租赁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广州越秀金控仍持有越秀租赁 70.06%的出资

额，成拓有限公司仍持有越秀租赁 29.94%的出资额。

成拓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恕慧、谭思马、李锋、欧俊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李松民先生简历

李松民，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拥有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和 ICBRR 资格（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曾任华北有色地质勘查局综合普查大队主管会计、子公司财务部经理，越秀集团审计部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松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邵远先生简历

邵远，198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预备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和ICBRR资格（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审计员、主管，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审计分局审计经理，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邵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